

經濟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	1
一、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不敷支付償還到期債務，應有效控管舉借債務規模，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	1
二、基金自身財務已捉襟見肘，對台絲公司之鉅額墊款及應收利息宜早日收回，以解決基金財務壓力 -----	3
三、淨水場興建處理設備工程計畫因變更工程設計，致追加工程費用近 50%，凸顯原規劃案設計未見縝密，應檢討改進 -----	5
四、部分園區土地存有閒置問題，另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並未實際營運，顯無助促進投資及增裕營收效果，應研謀因應措施 -----	7
五、部分與園區簽訂土地租約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動工興建廠房，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提高園區土地利用效益 -----	10
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之土地改良物修護預算編列數有高估之嫌，建議予以酌減 -----	12
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3
七、舉借鉅額債務購置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惟成效不彰；另有部分辦理退租後之土地或建築物至今仍處於排除占用或閒置狀態，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	13
八、部分已裝置太陽電池模板之服務中心或污水廠之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呈現未減反增現象，顯未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16
九、為有效控制各工業區之污染情況，允宜加速辦理各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及污染防治作業，以確保各工業區土地及地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	18
一〇、扣除處於閒置狀態暫緩辦理租售之雲林離島新興區土地，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工業區土地面積達 456 公頃，亟待消化 -----	21

一一、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排放具有毒性或重金屬廢水污染，致危害民眾 生命安全，應加強稽查作業，以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23
一二、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侵蝕基金財務結構，應研謀 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	25
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27
一三、基金短絀規模逐年擴大中，因業務單純，避免資源浪費，應檢討修法裁 撤並將相關業務併入公務預算辦理 -----	27
一四、政府資源有限，國內產業面臨升級及轉型之際，為避免以計畫養機構， 應整併各項創業子計畫，以利資源運用 -----	30
一五、中小企業處之政策規劃組為掌管發展政策研究規劃單位，時值政府組織 再造之際，且國內經濟研究單位甚多，實無必要再疊床架屋以委辦方式設 立長期性政策研究中心 -----	33
一六、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未經專家學者評估其可行性，且與各公務 機關業務計畫多所重複，建議新計畫應與各主管機關已執行之計畫整併， 以利資源運用 -----	34
一七、新興產業加速育成 1 年期計畫，外在未能掌握變數甚多，預期績效過於 樂觀，顯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凸顯決策恐過於草率 -----	37
一八、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業 務新計畫，允由經濟部商業司統籌辦理為宜 -----	39
一九、政府投入創業輔導計畫甚多，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應與相關 創業諮詢輔導計畫整併，以利資源利用 -----	40

經濟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經濟作業基金下設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61 年度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62 年度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嗣因該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廢止，同日產業創新條例公布施行，爰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所定基金名稱更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 81 年度設置）等 3 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茲就各分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評述如次：

壹、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一、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不敷支付償還到期債務，應有效控管舉借債務規模，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加工出口區分基金（以下簡稱該分基金）預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短期債務 3 億 7,321 萬 1 千元，長期債務 74 億 4,753 萬 7 千元，長、短期債務合計數 78 億 2,074 萬 8 千元，茲將該分基金 96 年度至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帳上各年度實際短期借款、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債務、利息費用及業務收入等明細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8 月
短期借款(A)	0	0	0	0	50,000	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B)	1,129,558	471,168	471,168	485,788	304,103	112,573
短期債務(C=A+B)	1,129,558	471,168	471,168	485,788	354,103	112,573
長期債務(D)	6,630,044	7,847,788	7,376,620	7,951,802	7,940,682	7,940,682
長、短期債務合計數(E=C+D)	7,759,602	8,318,956	7,847,788	8,437,590	8,294,785	8,053,255
利息費用(F)	204,354	210,127	102,822	78,918	92,479	63,969
業務收入(G)	1,106,874	1,174,556	830,852	1,115,574	1,275,882	852,941
利息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H=F/G)	18.46%	17.89%	12.38%	7.07%	7.25%	7.50
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	2.905%	2.400%	1.454%	1.482%	1.644%	1.779%

※註：1. 資料來源，96-100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決算審定書及 101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本研究彙整。

2. 中央銀行公布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係以各年度 12 月(不含國庫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列示之，另 101 年度係以截至 8 月份之利率列示。

經查：

(一)審計部連續 2 年查核該分基金，均已指出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不敷支付償還到期債務

審計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查核該分基金之意見摘述如下：

1. 99 年度：「該基金經營績效欠佳，債務餘額偏高，…；復查該基金民國 9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不敷支須償還到期債務，且因資金週轉困難，申請展延民國 100 及 101 年到期之部分長期債務。該基金營運績效仍欠佳，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致影響償債能力(民國 100 至 119 年基金每年須償還到期債務 7,073 萬餘元至 7 億 1,237 萬餘元不等，其中民國 102 至 111 年為高峰，每年須償還 5 億 3,069 萬餘元至 7 億 1,237 萬餘元)，請檢討研謀因應，俾利基金永續發展。」
2. 100 年度：「基金營運績效連年欠佳，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不敷支應園區開發支出，致資金週轉困難，亟待積極檢討妥謀善策。……。本次追蹤查核結果，該基金民國 100 年度決算賸餘 4,9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576 萬餘元，約 60.65%，…，顯見營運績效欠佳，仍未有效改善。復查該基金民國 100 年度依約應償還到期債務 4 億 8,578 萬餘元，加計購建資產等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億 4,948 萬餘元，合計資金需求 7 億 3,526 萬餘元，惟營業活動僅產生現金淨流入 4 億 8,192 萬餘元，形成資金缺口 2 億 5,334 萬餘元，貴處爰展延到期債務 2 億 8,948 萬餘元，並舉借短期債務 5,000 萬元週轉，加重基金利息負擔。另據貴處統計，該基金民國 103 年至 109 年進入償債高峰期，每年須償還金額高達 5 億 2,906 萬餘元至 6 億 3 萬餘元不等，…。情況顯示，基金營運績效連年欠佳，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不敷支應園區開發支出，致資金週轉困難，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謀因應，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二)債務規模未見有效控管，徒增財務利息負擔，且不利未來高峰債務償還期之資金籌措，應研謀改善措施，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由上表資料顯示，該分基金 96 年度至 101 年度舉借長、短期債務額度由 96 年度之 77 億 5,960 萬 2 千元，增至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達 80 億 5,325 萬 5 千元，同期間利息支付數雖由 2 億 0,435 萬 4 千元降至 100 年度僅 9,247 萬 9 千元，惟此係因銀行體系放款利率逐年走低之故；另由各年度利息費用占業務收入之比率觀之，該分基金雖由 96 年度 18.46% 逐年下降至 99 年底 7.07%，100 年度以後有逐年攀升現象，以該分基金各年度營收約僅在 11 億元至 13 億元之間(98 年度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實施減徵管理費措施，造成當年度營收驟減至 8 億餘元)，103 年度以後，每年須償還債務在 5 億元以上，勢必面對資金調度壓力，財務狀況明顯捉襟見肘，為利基金永續經營，宜有效控管舉借債務規模。

綜上，該分基金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加上舉借債務規模未見有效控管，徒增財務利息負擔，面對 103 年度以後債務償還高峰期之來臨，勢將增加資金調度壓力，宜及早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避免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二、基金自身財務已捉襟見肘，對台絲公司之鉅額墊款及應收利息宜早日收回，以解決基金財務壓力

該分基金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長期墊款帳列 4 億 6,971 萬 8,528 元，係政府為輔導絲織產業發展，促進投資，提升紡織出口競爭力，同意由該分基金墊借予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台絲公司)款項，茲將該分基金歷年墊借款項予台絲公司及該公司付息狀況明細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墊款金額	還款金額	當年度應向台絲收取之利息收入	台絲公司償還當年度利息費用金額	累計當年度應付未付利息金額	累計當年底長期墊款金額
91	206,178	-	-	-	-	206,178
92	188,908	-	-	-	-	395,086
93	191,699	-	-	-	-	586,785
94	132,827	-	-	-	-	719,612
95	36,107	100,000	11,798	11,798	0	655,719
96	-	186,000	13,486	13,486	0	469,719
97	-	0	13,634	13,634	0	469,719
98	-	0	8,466	8,466	0	469,719
99	-	0	7,549	4,958	2,591	469,719
100	-	0	8,365	0	10,956	469,719
101.8	-	-	5,746	0	16,702	469,719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本研究彙整。

經查：

(一)加工出口區分基金投資及墊款予台絲公司之緣由

該分基金基於體認我國紡織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緊密及人造纖維工業在世界紡織市場上已佔有一席之地，於民國 90 年經濟景氣低迷之際，經行政院分別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台 90 經字第 066597 號及 90 年 1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61521 號函同意該分基金入股台絲公司 1.5 億元之投資案，及為配合台絲公司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園區竹圍子絲織專案區」之投資案，在該分基金資金不敷支應，以公開召標甄選承貸銀行方式向兆豐銀行貸款 6.16 億元，為期 5 年，用於投資台絲公司辦理前揭開發案。

(二)基金自身財務已捉襟見肘，對台絲公司之鉅額墊款及應收利息宜早日收回，以解基金財務壓力

依該分基金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自 91 年 5 月 17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止陸續墊借款項予台絲公司(前後計有 45 次)，累計至

95年3月1日墊借金額共計7億5,571萬9千元，其間除於95年度及96年度台絲公司各償還1億元及1.86億元外，其後每度僅支付當年度利息費用，並未再有償還本金之情形。惟由上表資料顯示，自99年度開始台絲公司對於當年度應付利息費用亦非全額支付，致累計至101年8月底止該公司除積欠4億6,971萬9千元之墊借款項外，亦積欠應付利息1,670萬2千元。由前題所述，該分基金經審計部連續2年度查核發現，由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尚不足以清償當年度應償還之到期債務，顯示該分基金自身之財務狀況已捉襟見肘，面對103年度以後債務清償高峰期，其財務調度壓力勢必加重，建議該分基金應儘速與台絲公司協調還款期限，以解決自身之財務問題，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綜上，台絲公司截至101年8月底止除向該分基金墊借4億6,971萬9千元外，另尚積欠利息費用1,670萬2千元，考量該分基金自99年度開始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尚不足以支付該分基金當年度到期應償還之借款，基金本身之財務已捉襟見肘，建議該分基金應積極與台絲公司協調還款期限，以解決財務調度壓力，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三、淨水場興建處理設備工程計畫因變更工程設計，致追加工程費用近50%，凸顯原規劃案設計未見縝密，應檢討改進

該分基金102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經費總額3億4,118萬1千元，其中「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計畫編列1億6,962萬1千元，為屏東分處辦理淨水場興建處理設備工程計畫(第2期)4,400萬元及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計畫1億2,562萬1千。經查：

(一)屏東淨水場興建處理設備工程計畫原規劃內容

屏東分處於 99 年 4 間，為因應廠商用水需求，增加興建淨水處理設備，經由加工出口處與自來水公司協議，由該分基金出資興建淨水場興建處理設備工程，工程內容由自來水公司設計施工，原規劃為 2 年期之工程計畫，自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工程總經費為 8,900 萬元。

(二)擬變更迴流池迴流板施作材質及擴充結晶軟化設備，致工程經費增加近 50%，凸顯原工程規劃案未見縝密，應檢討改進

查本工程計畫在工程採購設計後，基於日後操作維護管理及提升淨水處理水質需要，原規劃迴流池迴流板係以鋼筋混凝土施作，但因材質笨重且不易施工、容易破損，日後操作也易因空間不足，孳生青苔且清洗困難，影響淨水處理效率等因素，故擬改採不銹鋼板施作，致需追加工程經費 3,300 萬元；另又為解決地下水硬度(鈣、鎂含量)偏高之問題，擬擴充結晶軟化設備約需增加經費 1,100 萬元。本工程計畫因施工內容變更，不僅全案需追加費用 4,400 萬元，占原規劃經費 8,900 萬之 49.44%，且施工時程亦由原規劃 2 年期改為 3 年期，凸顯原提出之工程規劃案未見縝密，該分基金未能確實掌握設計、發包及施工時間，依照預定期程完工供水，顯不利產業發展之需，應檢討改進。

綜上，屏東分處提出之淨水場興建處理設備工程計畫，因變更迴流池迴流板之施作材質及擴充結晶軟化設備等，致工程經費增加近 50%，且導致工程期程需延宕 1 年，凸顯原提出之工程規劃案未見縝密，該分基金未能確實掌握設計、發包及施工時間，依照預定期程完工供水，顯不利產業發展之需，應檢討改進。

四、部分園區土地存有閒置問題，另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並未實際營運，顯無助促進投資及增裕營收效果，應研謀因應措施

早期因民生必需品進口替代工業面臨國內市場飽和，必須拓展輸出，復因國內資金短缺，亟需吸引僑外投資，政府乃於民國 55 年創設高雄加工出口區。其後鑒於產業及經濟發展之需要，再於民國 60 年設置楠梓、台中加工出口區。近年來更廣設臨廣、屏東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台中港區倉儲轉運專區、楠梓榮塑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等，已開發完成園區總面積計 522.97 公頃，可出租面積為 358.66 公頃。

按國內近幾年因產業結構朝高科技轉型，部分產業並已移向大陸設廠；復因關稅稅率逐年調降，加工出口區與一般工業區之優惠差距日漸縮小，且新設園區開發面積過大，造成部分園區發生閒置現象。上揭已開發園區可出租面積雖為 358.66 公頃，惟已設廠及已招商確定面積為 347.61 公頃，土地出租率 96.92%；其中已全部出租且進駐者計有臨廣、高雄軟體及台中等 3 個園區，另高雄及楠梓園區雖全部招商完畢，惟分別還有 3 家及 1 家廠商尚未進駐，另尚未全部出租者為中港園區、屏東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尚有閒置土地。經查：

(一)尚有 3 個園區存有閒置土地問題，應加強招商事宜，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茲將該分基金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土地出租情形，說明如下：

1. 高雄園區：園區面積 72.38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51.30 公頃，已設廠進駐廠商有 85 家、面積 49.10 公頃，已招商確定尚未進駐者有 3 家、面積 2.20 公頃。
2. 楠梓園區：園區總面積 97.75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71.74 公頃，已設廠進駐廠商有 84 家、面積 70.82 公頃，已招商確定

尚未進駐者有 1 家、面積 0.92 公頃。

3. 臨廣園區：園區面積 8.96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8.86 公頃，目前並無閒置。
4. 高雄軟體園區：園區總面積 7.92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6.78 公頃，已設廠家數有 159 家、面積 6.78 公頃，主要為資訊軟體及數位內容產業等產業別，目前並無閒置。
5. 台中園區：園區面積 26.12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20.25 公頃，目前並無閒置。
6. 中港園區：園區總面積為 177.28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122.27 公頃，已進駐設廠家數 64 家、面積 110.31 公頃，經招商確定尚未進駐者有 8 家、設廠面積 9.10 公頃，主要為面板關聯與金屬及機械產業（現有台灣電氣硝子、台灣樂金化學等 64 家廠商）；目前閒置面積 2.86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2.34%。
7. 屏東園區：園區總面積為 124.07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72.1 公頃，已進駐設廠家數有 34 家、設廠面積 58.49 公頃，主要為太陽能光電產業、車輛零組件及金屬製品產業（現有福聚、元晶等太陽能光電產業），已確定招商尚未進駐者有 3 家、面積 6.37 公頃；目前閒置面積 7.24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10.04 %。
8. 楠梓第二園區：園區總面積為 8.49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5.36 公頃，已進駐設廠家數 2 家、設廠面積 3.6 公頃，經招商確定尚未進駐者有 1 家、面積 0.81 公頃，閒置土地面積 0.95 公頃，待出租比率 17.72%（以上詳附表 1）。

為發揮產業聚集效應，該分基金應加強辦理招商事宜，以提升廠商進駐率及土地利用效益。

(二)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並未實際營運，顯無助於促進投資及增

裕營收效果，應研謀因應措施

審計部 100 年度查核該分基金之審查意見略以：「部分廠商獲准投資後未入區實際營運，且部分園區土地待出租率仍偏高，亟待檢討研謀善策。……」。惟據貴處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底區內事業正常營運家數 384 家，僅占核准家數 556 家之 69.06%；復查部分進駐廠商將租地用於倉儲或閒置，並未實質營運，甚至全年無營業額，既不利基金管理費計收，亦無法達成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之設立宗旨。……。」政府設立加工出口區之目的，係為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之需，惟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並未實際營運，顯無助於促進投資及增裕營收效果，該分基金應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基金效益。

綜上，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中港、屏東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等 3 個園區土地，存有閒置情事，亟待積極招商；另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並未實際營運，顯無助於促進投資及增裕營收效果，應研謀因應措施。

附表 1：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加工出口園區土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園區名稱	土地總面積	可設廠面積	已進駐設廠情形		已招商確定尚未進駐情形		閒置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面積	比率
高雄園區	72.38	51.30	85	49.10	3	2.20	0	0
臨廣園區	8.96	8.86	46	8.86	0	0	0	0
楠梓園區	97.75	71.74	84	70.82	1	0.92	0	0
高雄軟體園	7.92	6.78	159	6.78	0	0	0	0
臺中園區	26.12	20.25	49	20.25	0	0	0	0
中港園區	177.28	122.27	64	110.31	8	9.10	2.86	2.34%
屏東園區	124.07	72.10	34	58.49	3	6.37	7.24	10.04%
楠梓第二園區	8.49	5.36	2	3.60	1	0.81	0.95	17.72%
合計	522.97	358.66	523	328.21	16	19.40	11.05	3.08%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本研究彙整。

五、部分與園區簽訂土地租約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動工興建廠房，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提高園區土地利用效益

加工出口區自 50 年代開發至今，已完成開發園區計高雄、楠梓、臨廣、高雄軟體、台中、中港、屏東及楠梓第二等 8 個園區，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總園區土地面積 522.97 公頃，可設廠面積 358.66 公頃，其中已進駐設廠面積有 328.21 公頃，占可設廠面積 91.51%，確定招商(含已簽約未進駐及預計承租尚未承租部分)之土地有 19.40 公頃，占可設廠面積 5.40%，閒置面積 11.05 公頃，比率為 3.08%(詳前題附表 1)。經查：

(一)簽訂土地租約後廠商應於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動工興建

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同規則第 15 條復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故依前揭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在區內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之廠商，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並於領有建照後動工興建，逾期未依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二)部分園區與廠商簽訂土地租約，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動工興建，宜依規定辦理，以提高園區土地利用效益

由附表 1 資料顯示，除中港園區之廠商台灣特○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申請撤銷投資外，高雄園區、楠梓第二園區、屏東園區及中港園區均發生與廠商簽定土地承租契約後，已逾 6 個月以上廠商尚未正式申請建築執照，並於領有建照後動工興建，依該分基金答覆表列公司未依限進駐投資之原因，不外有公司為市場需求擬再增租土地評估規劃建廠，屆時有明確投資計畫再予執行、或辦理投資計畫變更中、或辦理廠房空間使用檢討中，俟完成建照變更後，始開工建廠、或有因景氣就投資內容研議增設新生產線或供作其他製程使用，擬展延投資期限、或有因都市設計審議作業遭退件，致延宕投資多年等原因。為提高整體加工出口區之土地利用效益，對於與各園區簽訂土地租約已逾 6 個月以上仍未開始進駐投資之廠商，該分基金宜請廠商說明原因，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符規定。

綜上，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規定，在區內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之廠商，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逾期未依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收回土地另行處理，高雄園區、楠梓第二園區、屏東園區及中港園區均發生與廠商簽定土地承租契約後，已逾 6 個月以上廠商尚未正式取得興建執照開始動工，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附表 1: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與廠商簽約土地租約未進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公頃

園區名稱	廠商名稱	預計承租土地面積	投資金額	通 過 投審日期	預計投資期限	實 際 簽約日期
高雄園區	台○公司	1.35	15.15	99.05.18	預計101年5月31日	99.12.16
	台灣典○公司	0.55	3.50	97.12.16	預計101年12月15日	99.11.01
	樂○電腦公司	0.30	3.78	100.12.27	預計102年12至26日	101.02.27

楠梓第二區	李○榮公司	0.81	22.00	100.5.25	預計102年5月25日	100.07.22
屏東園區	聖○企業公司	2.00	7.91	101.02.9	預計102年6月26日	101.02.11
	京○機電公司	0.78	3.70	101.2.13	預計103年2月12日	101.04.01
中港園區	台灣特○公司	0.75	14.85	99.12.09	預計101年12月9日	100.12.31
	台灣電氣○子公司	1.57	15.00	99.10.27	預計101年10月27日	100.12.25
	三○公司	0.72	3.41	100.1.21	預計102年1月21日	101.03.20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本研究彙整。

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之土地改良物修護預算編列數有高估之嫌，建議予以酌減

該分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其中用於土地改良物修護費計編列 3,518 萬 5 千元，另於「醫療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中亦編列土地改良物修護費預算 5 萬 2 千元，102 年度土地改良物修護費合計編列預算 3,523 萬 7 千元。經查：

(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主要用於加工出口區內道路等之維護

依該分基金之說明，有關「土地改良物修護費」主要用於區內道路、下水道、人行道、污水管線、園區寬頻管道、景觀等維護及養護、道路鋪面更新改善、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費及海洋放流設備設施等各項公共設施維護；近 2 年來每年度需維護之面積約在 523 萬平方公尺。

(二)道路、下水道等之維護面積未並大規模增加，歷年來預算均有高估現象，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建議予以酌減

由附表 1 資料顯示，該分基金歷年來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用於各加工出口區內道路、下水道、人行道、污水管線等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均有高估現象，如 96 年度編列 1,564 萬 5 千元，實際決算數僅 1,014 萬 1 千元，執行率 64.82%；97 年度預算編列 6,834 萬 5 千元，決算數僅 2,169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31.75%；另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執行率也僅為 32.29%、53.18%及

29.65%，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 314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4,142 萬 5 千元之 7.60%，此凸顯出該分基金歷年來編列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有高估之現象，考量 102 年度各加工出口區所維護之區內道路等面積並未大幅增加，建議「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應予酌減，以符實際業務需求。

綜上，該分基金用於維護各加工出口區內之道路、下水道、人行道、污水管線等土地改良物修護費，因歷年來預算編列均有高估現象，考量 102 年度各加工出口區內所維護道路等面積並未大幅增加，建議土地改良物修護費應予酌減，以符實際業務需求。

附表 1:96-100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土地改良物修護費」科目預算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每平方公尺維護單價		實際維修 面積 m ²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96	15,645	10,141	64.82%	3.04	1.97	5,138,690
97	68,345	21,698	31.75%	13.30	4.22	5,138,686
98	92,877	29,987	32.29%	18.05	5.83	5,145,386
99	74,031	39,367	53.18%	14.39	7.65	5,145,386
100	60,088	17,816	29.65%	11.49	3.41	5,230,270
101	41,425	3,148	7.60%	7.92	0.60	5,230,270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本研究彙整。
2. 96-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數。

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七、舉借鉅額債務購置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惟成效不彰；另有部分辦理退租後之土地或建築物至今仍處於排除占用或閒置狀態，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並考量廠商建廠期間無營運收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稱該分基金)爰於 91

年 5 月 1 日推出「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由該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尚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相關借款額度經行政院核定為 1,300 億元，截至 100 年底止已購置 793.61 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之用。經查：

(一)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未租售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惟成效有限，應研謀改善措施

查該分基金為辦理 006688 措施，原計畫借款額度 100 億元，惟實際執行結果，長期負債由 91 年底之 136 億餘元累積至 101 年 9 月底止已高達 513 億餘元，每年約需負擔 8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另依審計部 100 年度期中(1 至 10 月)財務收支查核指出：「…復查基金自民國 92 年至 100 年 10 月底止，歷年投資土地或建築物之收入僅 162 億餘元，不足以支應投資成本及借款本息 364 億餘元，致須仰賴國庫撥補 106 億餘元，…自民國 92 年至 100 年 10 月底止，累積短絀高達 104 億餘元，不利基金永續經營。…。」006688 措施自 91 年 5 月開始至今已實施 4 期，因舉借鉅額債務購置土地或建築物，除導致該分基金累積高達 513 億餘元之長期債務外，投資土地或建築物之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投資成本及借款本息，且對去化各工業區閒置土地效果不如預期，顯示 006688 措施對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之效果有限，應研謀改善措施。

(二)購置辦理出租之土地或建築物於廠商終止租約後，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有高達 25.45 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仍處排除占用或閒置狀態，影響土地運用效益

該分基金雖為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借，惟由附表 1 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8 月

底止計有岡山本洲等 10 處工業區，高達 25.45 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於廠商退租後，至今仍處於排除占用或閒置狀態，更有數筆土地或建築物於 94 年間退租後，至今近 7 年仍處於閒置狀態者，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為提升該分基金之財務績效，宜研謀改善措施。

綜上，該分基金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自 91 年 5 月開始實施 006688 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惟成效有限；另部分廠商辦理退租後，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尚有高達 25.45 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排除占用或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附表 1:006688 措施購置各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廠商退租尚在排除占用或仍處於閒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工業區別	承租廠商	購置土地或建築物面積	基金投資金額	終止租約日期
岡山本洲	健○汽車科技(股)公司	2,193.34	33,655	99.03.13
台南科技	駿○科技(股)公司	13,778.73	271,239	97.10.24
	總○科技實業(股)公司	11,744.00	216,540	98.01.31
	慎○實業(股)公司	4,460.25	88,662	99.08.31
	弘○科技(股)公司	1,914.07	33,236	101.01.08
	敬○國際工商事業公司	11,043.18	180,580	101.02.27
	峰○光電科技(股)公司	4,907.39	99,735	101.04.05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世○開發(股)公司	2,962.12	298,184	100.10.31
	萬○生物科技(股)公司	501.79	43,463	96.09.09
	財團法人資策會	1,866.71	246,675	99.11.27
新北產業園區	駿○投資有限公司	797.44	16,975	100.10.12
	瞻○全電子(股)公司	896.32	21,141	100.11.24
利澤	恆○春化粧品科技公司	4,331.41	38,220	100.11.30
	日○實業(股)公司	52,568.31	369,776	100.11.29
	萬○光電科技(股)公司	35,637.63	235,297	101.08.20
和平	聖○礦石(股)公司	5,688.44	48,187	96.12.20
中壢	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692.80	47,437	99.02.24
彰濱	山○企業有限公司	11,370.85	87,026	94.11.01
	永○精密化學(股)公司	35,269.39	310,231	95.04.06

工業區別	承租廠商	購置土地或建築物面積	基金投資金額	終止租約日期
	駿○精機(股)公司	2,202.46	17,147	95.08.30
	慶○欣鋼鐵(股)公司	9,835.59	78,285	96.01.11
	東○環保事業(股)公司	9,849.54	77,649	98.10.28
斗六	元○實業有限公司	5,971.74	59,588	96.03.06
	全○食品企業(股)公司	6,876.68	69,897	97.10.23
	美○石工業(股)公司	2,724.11	25,585	94.11.29
	鉦○工業(股)公司	2,749.08	27,821	96.04.19
	崧○生物科技(股)公司	1,396.61	14,864	100.09.25
雲科工	全○國際科技(股)公司	10,223.48	92,032	97.02.11
合計		254,453.46	3,149,126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本研究彙整。
2. 新臺幣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故合計欄有差異。

八、部分已裝置太陽電池模板之服務中心或污水廠之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呈現未減反增現象，顯未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該分基金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 98 年 8 月召開之工業區更新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於執行「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利用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空間，增設太陽能板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茲將該分基金所轄各工業區之服務中心及各污水處理廠已設置太陽電池模板之明細，及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各服務中心及各污水處理廠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列示如附表 1。

查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該分基金所轄之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已設置太陽電池模板設備者，計有 11 個服務中心及 17 座污水處理廠，在扣除芳苑及南崗 2 個服務中心及南崗污水處理廠之太陽電池模板設備分別於 101 年 5 月及 6 月才啟用，因無比較基礎外，其餘已設置太陽電池模板設備之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中，以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用電量與去年度同期比較，由附表 1 資料顯示，用電量不減反增之服務中心計有龍德、觀音、民雄及屏南等 4 個服務中心，及桃園幼獅、斗六、鳳山、林園、屏南及嘉

太等 6 座污水處理廠¹。

為落實節能減碳，該分基金於 11 個服務中心及 17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太陽電池模板設備，發電供各該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使用，惟仍有部分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在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呈現不減反增之現象，顯未落實政府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 各工業區之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設置太陽電池模板設備 101 年截至 8 月底用電量與去年度同期比較表

單位: 新臺幣元

工業局服務中心 大樓/污水處理廠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通知單			太陽電池模板使用情形	
	100 年 1 月 至 8 月用電 度數 (A)	101 年 1 月 至 8 月用電 度數 (B)	用電度數增 減數 (B-A)	設 備 購 置 金 額	啟 用 日 期
龍德污水廠	269,280	258,960	-10,320	2,931,224	98.12.16
平鎮污水廠	9,236	5,662	-3,574	2,423,031	98.12.16
桃園幼獅污水廠	217,616	224,787	7,171	834,792	98.12.16
觀音污水廠	4,933,600	3,255,300	-1,678,300	5,254,127	98.12.16
大甲幼獅污水廠	1,122,400	1,082,255	-40,145	8,341,748	99.03.16
芳苑污水廠	1,089,000	1,039,100	-49,900	5,269,357	100.03.16
南崗污水廠	2,032,200	1,954,400	-77,800	13,902,357	101.06.29
台中污水廠	2,466,500	2,105,600	-360,900	49,190,735	99.01.01
斗六污水廠	1,358,000	1,421,600	63,600	5,835,924	100.07.05
永安污水廠	796,520	738,520	-58,000	4,015,599	100.07.15
鳳山污水廠	69,600	91,360	21,760	1,429,230	99.12.23
聯合污水廠-臨海廠	2,764,099	2,582,000	-182,099	7,192,833	98.12.09
聯合污水廠-林園廠	4,916,509	5,081,329	164,820	4,043,202	99.12.17
官田污水廠	1,280,280	1,135,860	-144,420	9,142,325	98.12.29
內埔污水廠	572,120	560,120	-12,000	130,703,319	98.12.31
屏南污水廠	690,800	726,430	35,630	20,817,058	98.12.31
嘉太污水廠	73,032	128,418	55,386	3,899,117	99.12.24
龍德服務中心	18,436	21,227	2,791	2,420,417	98.12.16
中壢服務中心	85,520	83,812	-1,708	31,830,534	98.12.16

¹依工業局提供之資料，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除林園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 945 萬 6,928m³較 100 年度同期處理水量 996 萬 9,917 m³減少處理水量 51 萬 2,989 m³外，其餘桃園幼獅污水處理廠較去年度同期增加處理水量 3,568 m³、斗六污水處理廠增加 2 萬 0,858 m³、鳳山污水處理廠增加 5,547 m³、屏南污水處理廠增加 1 萬 4,332 m³、嘉太污水處理廠增加 5,062 m³。

工業局服務中心 大樓/污水處理廠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通知單			太陽電池模板使用情形	
	100年1月至8月用電 度數(A)	101年1月至8月用電 度數(B)	用電度數增 減數(B-A)	設 購 置 金 額	啟 用 日 期
桃園幼獅服務中心	31,939	27,924	-4,015	5,220,335	98.12.16
觀音服務中心	119,400	120,840	1,440	7,737,166	98.12.16
芳苑服務中心	13,040	23,940	10,900	2,566,849	101.05.04
南崗服務中心	30,724	33,654	2,930	2,138,605	101.06.29
斗六服務中心	31,440	30,960	-480	5,133,159	100.11.14
屏東服務中心	15,763	14,780	-983	2,156,326	98.12.31
民雄服務中心	16,320	16,680	360	7,699,998	98.12.31
林園服務中心	32,720	32,320	-400	1,084,384	100.01.26
屏東服務中心	24,560	27,844	3,284	2,215,620	98.12.31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九、為有效控制各工業區之污染情況，允宜加速辦理各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及污染防治作業，以確保各工業區土地及地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為利各級環保機關掌握我國具產(事)業集中特性區位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結果及污染潛勢資訊，俾作預防因應，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依該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下列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作成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一、工業區。…」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99年起即辦理全國151處工業區總體檢，並依紅、橘、黃、綠4種分級燈號列管。茲將截至101年8月底止該分基金轄管之61處工業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燈號分級管理明細內容，列示如下：

燈號	定義	處數	工業區名稱	因應措施
紅燈	區內存在污染情形，且污染已擴散至區外	2	中壢、頭份等2處工業區。	紅燈工業區皆已於101年下半年度優先完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之規定，並依法配合相關環保機關進行污染查證之行為。
橘燈	區內存在污染情形	29	樹林、土城、桃園幼獅、平鎮、龜山、大園、觀音、關	將持續進行監測，以追蹤污染濃度變化，並依法配合環

	形，惟暫無 污染擴散 情形		連、大甲幼獅、南崗、田中、 全興、嘉太、頭橋、民雄、 朴子、永康、新營、安平、 官田、仁武、永安、大社、 大發、林園、臨海、屏南、 彰濱、雲林離島等 29 處工業 區。	保機關進行相關污染查證之 行為。
黃燈	區內污染 情形已受 控制或屬 地質背景； 監測記錄 無異常惟 尚未完備	30	龍德、大武崙、瑞芳、林口 工二、新北產業園區、林口 工三、新竹、銅鑼、竹南、 大里、臺中、竹山、埤頭、 福興、芳苑、元長、豐田、 斗六、義竹、鳳山、內埔、 屏東、利澤、光華、美崙、 和平、豐樂、雲林科技、台 南科技、南港軟體等 30 處工 業區。	無污染發生，尚未完備「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 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之規 定，將於 103 年底前完備。 其中南港軟體園區因無污染 潛勢，經與台北市環保局溝 通協商，同意無需辦理監測 及申報備查。
綠燈	監測紀錄 完備且連 續 3 年監測 結果良好	0	無	無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本研究整理。

經查：

(一)各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燈號分級管理情形

由附表 1 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8 月底環保機關針對該分基金轄管之 61 處工業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燈號分級管理，因區內存在污染情形，且污染已擴散至區外而列為紅燈者計有中壢及頭份等 2 處工業區；已存在污染情形，惟暫無污染擴散至區外而列為橘燈者計有樹林等 29 處工業區；因歷年調查結果並未發現污染情形，惟監測內容尚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之規定完備備查作業，而列為黃燈者計有龍德等 30 處工業區，該分基金將於 103 年底前完備備查作業。因該分基金所轄管 61 處工業區，除彰濱及雲林離島工業區外，其餘工業區均為年代久遠之老舊工業區，現有過半工業區之土壤及地下水已遭污染，顯示各工業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作業有待持續追蹤及研謀改善措施。

(二)為有效控管各工業區污染狀況，宜加速辦理各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及污染防治作業，以確保各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行政院環保署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針對 40 處紅燈及橘燈之工業區，已完成 22 處區外預警及污染調查，有 10 處工業區之土壤及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其中除該分基金所轄管之頭份(65 年設置)及中壢(65 年設置)等 2 處工業區已列為紅燈外，另大社(64 年設置)及大園(72 年設置)等 2 處工業區，除區內已遭污染外，經環保機關檢測亦發現區外土壤及地下水有汙染超過管制標準情事。

歷年來工業區之主管機關工業局為加速老舊工業區更新作業，除於公務預算或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編列辦理改善老舊工業區相關基盤設施等經費外，另該分基金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中編列推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調查、工業區地下管線滲漏調查與管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技術諮詢與評鑑等計畫經費，辦理相關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調查等污染防治工作，惟其成效顯然有限。為有效控管各工業區污染情形，宜加速辦理各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及污染防治等作業，以確保各該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綜上，該分基金轄管之 61 處工業區，經環保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燈號分級管理，列紅燈者有 2 處、橘燈者有 29 處及黃燈者有 30 處，為有效控管各工業區污染情形，宜加速辦理各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調查及污染防治等作業，以確保各工業區之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一〇、扣除處於閒置狀態暫緩辦理租售之雲林離島新興區土地，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工業區土地面積達 456 公頃，亟待消化

歷年來由工業局編定並開發之工業區計 61 處，其中 102 年度繼續開發者 6 處，分別為彰濱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及竹圍子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宜蘭利澤工業區、花蓮和平工業區及南港軟體工業區等。

經查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在扣除 100%處於閒置狀態之雲林離島新興區²土地暫緩公告標售，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尚有 456 公頃(詳附表 1)，主要係下列因素所造成，應深入檢討改進：

(一)工業區土地之開發，供過於求

近幾年來因產業外移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愈來愈多。惟國內對工業區之開發卻不遺餘力，造成工業區開發之土地供過於求；另因原有工業區環境已不適合傳統產業生存，卻未改良原有工業區環境，致新成立之廠商不願進駐，造成工業區環境設施僅能低度使用。在扣除暫緩公告標售之雲林離島新興區未租售之 1,034 公頃土地後，目前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卻尚未租售之面積達 456 公頃，其中宜蘭利澤工業區有 30 公頃、彰濱工業區即高達 254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有 3 公頃、花蓮和平工業區有 77 公頃，台南科技工業區亦有 90 公頃及斗六科技工業區有 2 公頃均未有廠商租售。

(二)工業區土地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未具競爭力

²雲林離島新興區於民國 84 年 11 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甄選受託開發單位，由榮民工程公司獲選投資開發，業於民國 87 年 5 月動工，計畫總開發面積 1,239 公頃，已完成造地面積 283 公頃，該工業區以煉油、鋼鐵、石化、電力及其中、下游工業等生產為動力，建立生產、居住、環保及休閒等多功能之工業城鎮，原台塑鋼鐵公司及國光石化公司表達進駐設廠意願，惟因台塑鋼鐵已至越南設廠，國光石化投資因環評問題已被終止投資。故原公告租售之 1,034 公頃工業區土地，爰暫緩公告標售，現處於 100%閒置狀態。

因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以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為計價基礎，是以工業區土地售價必隨待售時間之延長，而逐漸偏離市場行情，致無法反應市價，僵硬且昂貴之土地售價，造成新開發工業區土地嚴重滯銷。

(三) 園區招商面臨內部不公平競爭

國科會開發管理之科學園區與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相較之下，價格條件相差懸殊，目前科學園區之租金計算係以公告地價之 5% 計算，而工業區租金自 99 年調降租金以審定開發價格之 3.9% 計算，因審定價格明顯高於公告地價，致工業區租金偏高，雖目前因採 006688 方案，二者租金差距不大，惟長期以來工業區面臨租金差異性，加上多數工業區開發年代久遠，已使其租售處於不利競爭地位。

綜上，鑒於近年來傳統產業外移嚴重，且已開發之工業區尚有大量未能租售之土地，故該分基金宜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或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鼓勵廠商進駐，去化閒置之土地。

附表 1：工業局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土地租售明細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名稱	已公告租售面積(A)	已租售土地(B)		尚未租售面積 (C=A-B)	
		面積	租售率	面積	未租售率
宜蘭利澤	202	172	85.15%	30	14.85%
彰濱-中工部分	688	504	73.26%	184	26.74%
彰濱-榮工部分	654	584	89.30%	70	10.70%
雲林科技	143	140	97.90%	3	2.10%
斗六擴大	92	90	97.83%	2	2.17%
台南科技	277	187	67.51%	90	32.49%
花蓮和平	183	106	57.92%	77	42.08%
合計	2,239	1,783	79.63%	456	20.37%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一一、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排放具有毒性或重金屬廢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應加強稽查作業，以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同法第 40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茲將該分基金 96 年度至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工業區污水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環保機關告發之明細資料，列示如下：

附表 1: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環保機關告發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件數	18 件	16 件	14 件	23 件	17 件	22 件
被告發污水處理廠之家數	8 家	4 家	7 家	10 家	8 家	6 家
環保機關開單罰款金額	3,550	1,720	1,530	2,688	2,150	6,090
工業局環保中心查核公辦民營污水廠不合格件數	16 件	12 件	3	9	8	13
查核公辦民營污水廠不合格開罰金額	1,600	1,200	300	860	730	1,230

-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2.101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數。
 3.環保機關查核取締告發對象含自辦及公辦民營之污水處理廠。

經查：

(一)工業局訂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以為負責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檢視、清理及維護等營運管理工作之依據

經濟部工業局為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為妥善維護管理所轄污水處理廠，提升操作營運效率，訂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以為工業區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檢視、清理

及維護等營運管理工作之依據，依該營運管理要點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機構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用戶排放廢(污)水及污水處理廠進流、放流水質、污泥之採樣、檢測，其檢測工作除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管理機構檢驗室辦理外，得視需要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二)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宜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以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該分基金目前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其中觀音等 9 座污水廠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營運，餘 32 座污水廠為該分基金自行營運。由上表資料顯示，近年來該分基金部分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因不符合規範標準，被環保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取締告發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如 96 年度被取締告發 18 件、被發告之污水處理廠有 8 座、裁罰金額 355 萬元，其間於 97 年度及 98 年度稍有下降，但至 99 年度被取締件數由 98 年度之 14 件又增至 23 件，涉及污水處理廠由 7 座增至 10 座，裁罰金額由 153 萬元增至 268 萬 8 千元；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被取締告發件數有 22 件，裁罰金額高達 609 萬元為歷年最高，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因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宜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以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綜上，該分基金近年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之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宜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以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之責。

一二、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侵蝕基金財務結構，應研謀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該分基金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41 座，其中自行操作營運之污水處理廠有 32 座，另觀音等 9 座污水處理廠係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經查：

(一)審計部查核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存有下列缺失

依審計部 100 年度查核該分基金有關各污水處理廠之意見略以：「…(2)工業局所轄 42 座污水處理廠本年度污水處理營運量 82,598 千立方公尺，未達年度預算目標 (87,244 千立方公尺)，且本年度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權利金等收入 13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 8,027 萬餘元，兼以營運成本 17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9,069 萬餘元，致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續發生短絀 3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污水處理廠仍無法自給自足。(3)工業局所轄光華等 27 座污水處理廠之操作水量比率仍有偏低情形，影響各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效能。(4)工業局所轄內埔等 20 座污水處理廠之水量收費比率亦有偏低情形。(5)所轄南崗等 13 處工業區管理機構，未依規定計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6)大發等 8 座污水處理廠，因污泥放置於區內道路旁，或排放之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等，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規定，遭環保主管機關罰鍰 144 萬餘元。(7)大發污水處理廠人員，未依水質異常通報內容，加強稽查特定廠商違規排放廢水，且水質採樣作業成效欠佳。(8)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之調整標準不一，欠缺合理制度，不利於污水處理廠永續

經營。……。」

(二)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整體收支相抵後年年處於虧損狀態

該分基金近 4 年來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有 32 座，惟因自行操作之整體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長期以來均未達損益兩平之平均利用率；另考量產業面及適逢金融海嘯所導致經濟衰退等因素，污水處理費率已有 10 多年均未調漲，但隨著物價上漲，藥劑費、水電費及各項人事成本均年年處於調漲之情況下，在未能有效開源及節流無方之際，肇致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收支相抵後，長期處於虧損狀況，如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分別虧損 2 億 2,288 萬 9 千元、3 億 9,872 萬 8 千元、1 億 7,531 萬 2 千元及 3 億 4,629 萬 1 千元，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仍虧損 1 億 4,559 萬 2 千元，顯見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欲轉虧為盈，恐遙遙無期。

(三)考量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宜評估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80 年代以後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期藉以提高政府經營績效並帶動經濟成長，因此，政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由附表 1 資料顯示，該分基金雖有 41 座污水處理廠，惟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僅有 9 座污水處理廠係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考量企業經營效率遠高於政府機關(構)，及該分基金財務負擔沉重，為避免年年處於虧損之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損及基金財務結構，建議研謀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綜上，該分基金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因整體平均利用率遠低於損益兩平之利用率，導致年年處於虧損狀態，為避免損及基金財務結構，應儘速研謀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附表 1: 97-101 年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營運狀況明細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污水處理廠總收入(1)	1,453,946	1,243,807	1,449,434	1,369,153	971,697
污水處理廠總支出(2)	1,676,835	1,642,535	1,624,746	1,715,444	1,117,289
年度短絀數(3=1-2)	-222,889	-398,728	-175,312	-346,291	-145,592
各年度預估營運量(4)	93,474,775	95,433,630	86,668,612	87,244,217	60,549,893
各年度實際營運量(5)	87,164,180	75,773,963	81,346,077	82,598,345	56,776,014
各年度執行率(6=5/4)	93.20%	79.40%	93.90%	94.70%	93.80%
整體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平均數)	64.30%	58.20%	57.90%	58.80%	40.40%
整體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損益兩平之平均利用率	80.60%	69.00%	81.50%	79.80%	87.00%
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家數	33 座	32 座	32 座	32 座	32 座
自行操作污水廠實際進用人數	257 人	257 人	264 人	262 人	281 人
有代處理區外污水處理廠	3 座	4 座	3 座	2 座	1 座
污水廠代處理區外之收入	6,201	21,062	3,505	3,895	149
以公辦民營方式經營之污水處理廠家數	8 座	9 座	9 座	9 座	9 座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2. 97-10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1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之數據。

3. 污水處理廠之總收入、總支出及年度短絀數為該分基金自行操作部分之收支。

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一三、基金短絀規模逐年擴大中，因業務單純，避免資源浪費，應檢討修法裁撤並將相關業務併入公務預算辦理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該分基金)預估 102 年度業務收支相抵後短絀 4 億 6,26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6,792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1 億 9,470 萬 7 千元，增幅 72.67%，主要增加項目係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大舉增列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新興產業加速育成、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與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等 5 項計畫經費 1 億 7,394 萬元。因該分基金自 87 年度以後年年發生短絀，鉅額累積短絀未來除以折減基金或由公

務預算編列填補外，似無他法，且因其業務計畫皆為普通公務之工作計畫，基金有檢討裁撤並將相關業務併入公務預算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一)基金年年發生短絀，已成為政府財政負擔

政府為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於 81 年度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該分基金近年來因利率持續下跌，利息收入減少，及補助育成中心業務，造成入不敷出；93 年度起雖將保證業務代位清償移由信保基金辦理，已不再負擔融資保證賠償，惟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詳附表 1)，99 年度雖以折減基金 20 億 7,173 萬 1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但截至 100 年底止仍有累積短絀 5 億 5,105 萬 5 千元，預計 102 年度業務收支相抵後仍發生短絀 4 億 6,263 萬元，顯見該分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未來除以折減基金額度或由公務編列預算填補外，恐已成為政府財政之負荷。

(二)部分業務其實皆為普通公務之工作計畫

本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3 億 8,486 萬 4 千元，主要係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捐助私校及團體 4,235 萬 5 千元，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利息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費用 1,425 萬元，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業委辦經費 3 億 1,532 萬 3 千元，合計 3 億 7,192 萬 8 千元，占行銷及業務費用之 96.64%，所辦理業務單純且皆為普通公務之工作計畫，均可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辦理。

(三)補助創新育成中心相關經費已改編於中小企業處之公務預算

1.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30 條，以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規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業於 93 年 10 月 12 日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要

點」，以作為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補助學校、技術研究單位及公民營機構等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等業務之依據。此後該分基金每年均編列捐(補)助經費，惟97年以後則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公務預算之「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工作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如102年度編列1億4,389萬3千元經費。

2. 上述支援輔導計畫所需經費，原歸屬該分基金之用途範圍。是以，中小企業育成中心所需經費，向由該分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惟為掩飾基金常年帳面短絀、績效不彰及財務惡化之事實，自97年度起將基金補助創新育成中心之相關經費移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以窗飾基金營運績效欠佳之真象，顯見該分基金財務惡化之問題已不容忽視。

(四)已符合基金裁撤簡併之要件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³第17條規定：「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準此，主管機關宜本上述基金裁撤簡併之精神，檢討基金之存廢。

綜上，該分基金之業務單純，與普通公務所負任務並無差異，且保證業務已歸由信保基金辦理，宜檢討該分基金之存廢，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並將其業務歸併相關單位辦理，以免短絀日漸增加，徒增政府財政負擔。

附表 1：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最近年度簡要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7 年度 審定決算數	98 年度 審定決算數	99 年度 審定決算數	100 年度 審定決算數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收入						
業務收入	109,229	54,493	177,692	59,876	64,717	46,226

³該準則係行政院自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自92年1月1日起應已失效

業務外收入	84,467	39,408	30,421	41,440	23,296	21,012
收入合計	193,696	93,901	208,113	101,316	88,013	67,23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9,083	308,447	301,589	344,143	355,936	529,868
業務外費用	146	140	35	31	0	0
費用合計	329,229	308,587	301,624	344,174	355,936	529,868
本期賸餘(短絀-)	-135,533	-214,686	-93,511	-242,858	-267,923	-462,630

※註：1.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決算書。

2. 10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因截至 101 年 11 月 1 日止尚未完成立法三讀程序，故仍為預算案數。

一四、政府資源有限，國內產業面臨升級及轉型之際，為避免以計畫養機構，應整併各項創業子計畫，以利資源運用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1,600 萬元、「創業星光幫計畫」1,560 萬元及「創業育成學堂計畫」600 萬元。經查：

(一)創業點子星光大道、創業星光幫及創業育成學堂等計畫預計辦理業務內容說明

該分基金 102 年度預計辦理創業點子星光大道、創業星光幫及創業育成學堂等 3 項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 **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成立創業台灣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延攬優質顧問專家擔任創業業師，成立創業顧問諮詢及陪伴服務團、協助成立至少 50(含)家新創企業、協助經創業顧問評定具成熟創業構想或完整創業計畫書，推薦至少各 150(含)件新創企業潛力個案轉介至「創業星光幫」及「創業育成學堂」等創業台灣相關子計畫、編印手冊或專刊、辦理創業活動、維護創業圓夢網網站、參與及擔任「全球創業週」(GEM)串聯窗口及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ICSB)交流活動等。

2. **創業星光幫計畫**:以新創事業所遇問題及發展為規劃，藉由診斷、檢視新創事業營運模式並解決其困難，提供多元輔導服務，滿足市場布局、協助企業取得相關經營認證及提供企業深度輔導服務、辦理新創事業獎、舉辦活動、媒體行銷推廣及建構新創事業服務網絡等。

3. **創業育成學堂計畫**:規劃及辦理創業育成培訓實體課程、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數位學習入口網開設「創業育成學業」、建立創業交流學習社群及銜接配套機制、鏈結創業課程資訊平台、辦理課後關懷及追蹤調查、規劃及執行媒體推廣作業等。

(二) 102 年度 3 項創業新計畫與以前年度辦理之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家圓夢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學苑養成等計畫內容大同小異

查該分基金於 101 年度以前分別以「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家圓夢計畫」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計畫」等計畫名稱編列多期提供有意創業之民眾從諮詢、陪伴服務、評估創業計畫可行性、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輔導、資金之尋求及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等 3 年期中程計畫，其中「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計畫」長期以來均由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得標，「創業家圓夢計畫」均由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得標。101 年度原預算案仍循 100 年度之計畫名稱續編前揭 3 項創業計畫預算，惟因應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將 3 項計畫列為當年度工作計畫，並將計畫名稱分別改為「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創業星光幫計畫」及「創業育成學堂計畫」，其中除創業育成學堂計畫由中華創業育成協會得標外，其餘得標廠商仍由中國青年創

業協會總會及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得標。102 年度該分基金欲辦理之「創業點子星光大道」、「創業星光幫」及「創業育成學堂」等 3 項計畫，與前述 101 年度以前所辦之各項創業子計畫，不同之處在於計畫名稱變更，另於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中增加有志創業者分享創業點子逐步實現創業想法、編撰出版「創業創新育成雙月刊」、扮演創業台灣計畫入口型仲介角色等；創業育成學堂計畫則增加辦理創業家特訓營及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數位學習入口網站開設「創業育成學院」。該分基金本年度 3 項創業計畫內容可謂與以前年度所辦之創業計畫內容大同小異。

(三)為提供有意創業者全面且便捷之服務，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創業諮詢、培訓、企業診斷、輔導、宣導、印製刊物，應整併創業點子星光大道、創業星光幫及創業育成學堂等 3 項計畫

有意創業之民眾往往從諮詢、陪伴服務、評估創業計畫可行性、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輔導、資金之尋求及創業貸款之利息貼補等事宜，均需仰賴專業提供全面且一貫性之服務。查該分基金長期以來將欲圓創業夢之途徑，切割以委外辦理方式（採限制性招標），分由不同機構辦理，不僅使資源有重複浪費之嫌，且易造成創業者之奔波勞碌，顯不利時效之爭取，徒增創業者之成本負擔。時值國內產業急需轉型升級之際，且同一計畫長期委由同一機構辦理，除無法創造新思維及創造更高效益外，政府似有以計畫供養特定機構之嫌，不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建議為免於創業者疲於奔命，建議應將「創業點子星光大道」、「創業星光幫」及「創業育成學堂」等 3 項計畫整併為一項委辦計畫，以利資源運用。

綜上，為提供創業者從諮詢、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輔導、

創業貸款及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等事宜全面且一貫性之便捷服務，建議該分基金將「創業點子星光大道」、「創業星光幫」及「創業育成學堂」等 3 項計畫整併為一項委辦計畫，以利資源運用。

一五、中小企業處之政策規劃組為掌管發展政策研究規劃單位，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且國內經濟研究單位甚多，實無必要再疊床架屋以委辦方式設立長期性政策研究中心

該分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預算 1,500 萬元。經查：

(一)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目標

查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主要目標為：1. 建立一個長期性的政策研究中心，發揮對內與對外研究整合與決策支援之功能。2. 進行中小企業中長期發展之策略規劃，引領中小企業健全發展。3. 建立中小企業經營環境監測平台，提升加值性資訊動態提供，增進預應能力。4. 作為經濟部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成長之生態系統的整合規劃者。

(二)中小企業處之政策規劃組即為掌理發展政策研究規劃單位，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且國內經濟研究單位甚多，實無必要再疊床架屋以委辦方式設立長期性研究中心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掌理左列事項：一、中小企業發展計畫及法規擬訂事項。……。三、中小企業調查、研究事項。……。五、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之改善及融資輔導事項。六、其他有關中小企業發展輔導事項。」查中小企業處內部設有政策規劃組，其主要業務職掌為發展政策研究規劃及研擬年度施政計畫等。國內中小企業家數比率高達 97% 以上，政府產業或輔導政策絕大多數

均以中小企業為主要對象；現適逢歐債延燒及全球經濟衰退之際，加上長期以來國內產業發展政策，係將有限資源以全面性布局方式投入，未能如韓國一樣經評估適合國家發展之產業後，政府再將有限資源積極投入研發，藉由掌握核心技術及布局品牌來提高產業競爭力，現國內因產業外移嚴重及人才被挖角等問題，致近年國內產業面臨極嚴峻之考驗。考量該分基金年年短絀，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且國內民間或公設之經濟研究單位甚多，該等單位除接受政府之補捐助外，主要為承辦政府機關之委託研究案件，平常即扮演政府智庫之角色，故該分基金再以委辦方式建立長期性政策研究中心，顯有疊床架屋之嫌。建議政府應將有限資源積極轉為研發經費，藉由掌握核心技術能力及布局品牌，來因應產業技術升級及轉型，而非再將有限資源以委辦方式供養無研發能力之政策研究機構。

綜上，中小企業處之政策規劃組即為掌理發展政策研究規劃單位，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且國內經濟研究單位甚多，實無必要再疊床架屋，以委辦方式設立長期政策研究中心，考量該分基金已長期處於入不敷出狀態，建議政府宜將有限資源積極投入研發，藉由掌握核心技術，來因應產業技術升級及轉型，而非再將有限資源以委辦方式供養無研發能力之政策研究機構。

一六、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未經專家學者評估其可行性，且與各公務機關業務計畫多所重複，建議新計畫應與各主管機關已執行之計畫整併，以利資源運用

該分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預算 5,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102 年度為第 1 年度計畫。經查：

(一)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內容概述

為強化中小企業綠色供應鏈及價值創新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認證，以綠色行銷進行產品推廣，並協助取得國際獎項肯定，增加國際曝光之亮點，該分基金於 102 年度提出「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主要計畫項目為中小企業綠色數據加值建置、中小企業綠色供應網輔導、中小企業綠色產品設計行銷輔導及形塑綠色企業文化及綠色人員培訓。預計執行機關為財社團法人、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及相關業者。

(二)因應國際節能減碳趨勢及歐盟環保指令與綠色產品要求，多年來主管機關已編列輔導國內綠色產業技術升級及人力培訓經費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6 條至第 2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企業產製及優先使用綠色產品，輔導企業主動揭露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以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促進工業發展，應就工業生產技術、工業新產品、人才培訓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事項實施輔導。

我國產業以出口為導向，在國際產品供應鏈體系具有關鍵地位，但因供應鏈體系廠商多數為中小企業，人才培育及資訊蒐集能力普遍不足，故經濟部工業局為因應未來國際綠色法規規範，多年來已於該局公務預算中編列有關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以 102 年度為例，即再提出如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及工業安全推動計畫、產業綠色成長推動計畫、綠色工廠與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計畫、製造業產品碳足跡輔導與推廣計畫等綠色輔導計畫，希望逐步完成基礎原物料數據建置，協

助廠商有效符合國際客戶之要求，避免非關稅貿易障礙，並培訓種子輔導人員及進行宣傳等，相關綠色計畫內容均經專家學者審核其計畫可行性後再編列預算。另查 102 年度中小企業處亦於該局「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厚植能耐綠色永續」科目編列 9,436 萬 8 千元之預算，辦理中小企業品質永續計畫、中小企業感質優化推動計畫、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及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計畫等，輔導中小企業落實節能減碳以因應歐盟環保指令及綠色產品之要求、協助產品朝高質化發展、人才培訓及形塑企業經營特色等。

(三)新計畫未經專家學者評估可行性，且與各公務機關業務計畫多所重複，建議應整併相關執行計畫，以利資源運用

我國產業結構中，中小企業家數占整體企業家數比率高達 97% 以上，政府編列科專研發經費，並非僅針對 3% 以下之大企業，而係更多著重在輔導及協助高達 97% 以上之中小企業，希望藉由政府資源之投入，使中小企業能提升產業技術及結構轉型，並符合國際間各國日益嚴苛之規範，以提升中小企業在國際供應鏈中之競爭力。查該分基金 102 年度提出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全案未經專家學者審核其計畫可行性，致計畫內容與各主管機關已編列於公務預算之計畫內容多所重複，政府財政困難再加上該分基金財務年年入不敷出，且基金人員多屬兼職性質，為避免未來計畫經費淪為補助款性質，無助於國內產業技術升級及結構轉型，建議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擬執行之計畫內容，應與現行各主管機關經辦之計畫整併，以利政府資源運用。

綜上，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未經專家學者評估其可行性，且與各主管機關已執行多年相關計畫多所重複，考量政府

財政困難加上該分基金財務年年入不敷出，又基金人員多屬兼職性質，為避免未來計畫經費淪為補助款性質，建議新計畫應與現行各主管機關經辦計畫整併，以利政府資源運用。

一七、新興產業加速育成 1 年期計畫，外在未能掌握變數甚多，預期績效過於樂觀，顯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凸顯決策恐過於草率

該分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預算 7,150 萬 5 千元，本計畫為 1 年期計畫。經查：

(一)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內容

- 1. 建構新興產業領域優質案源篩選機制:**蒐集國外重要產業趨勢及新創事業最新發展趨勢與項目，進行 5 項產業成功營運模式分析，再配合新興產業國內外發展趨勢，發掘各該產業鏈缺口等潛力技術、產品及服務項目後，提出至少 100 項具潛在商機項目後，辦理 5 項新興產業策略規劃會議，研析潛在商機項目具體內容，建立潛力新創事業篩選構面及指標，評選具創新特性之創業團隊或新創事業，定期進行企業加速育成檢討成效與問題，並提出改善作法。
- 2. 打造新興產業專屬育成加速器服務:**結合國內育成中心能量，配合不同產業生命週期與個別培育需求，提供差異化輔導與支援，打造 5 項新興產業領域特色加速器，每項產業建立至少 1 項雛型品設計之快速試製平台或服務驗證，以及跨域夥伴聯盟，協助篩選技術、產品進行試製，建立 5 項新興產業領域加速育成業師團隊、延攬專家組成產業別之加速育成服務團隊，並辦理研習會。
- 3. 打造先導示範快速驗證試製服務平台:**各項產業辦理投資媒

合與交流會，協助新創事業媒合創投、天使等資金資源、辦理新興產業國際論壇，協助育成中心建立跨國育成能量，並配合既有跨國育成合作網絡，協助中小企業打入國際市場及辦理國內商機媒合，協助新興產業打入中大型企業供應鏈體系及商機媒合。

(二)本計畫執行期限僅短短 1 年，因外在未能掌握變數甚多，預估成效過於樂觀，顯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凸顯決策恐過於草率

加速育成最早緣起美國，主要媒合天使資金、業師輔導及連結國際商機網絡等專業培育，協助企業加速成長及提升附加價值。查本計畫為 1 年期計畫，預算編列高達 7,105 萬 5 千元，預計篩選產業標的為 ICT 應用、精密機械、服務業、文創及生醫等 5 大新興產業。依中小企業處提供「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之計畫構想書(僅 6 頁)說明，從評估國內外產業趨勢、項目、發掘產業鏈缺口等到潛力技術、產品及服務項目、建立篩選構面及指標、再篩選優質新創事業、協助新創事業媒合創投、天使等資金資源、與協助中小企業打入國際市場及打入中大型企業供應鏈體系，僅短短 1 年時間，預計輔導培育卓越新創事業 50 家，協助 10 家打入中大型企業供應鏈，預期績效顯過於樂觀。如以未來能否順利媒合資金資源或順利協助打入國際市場或中大型企業供應鏈為例，其投資者評估資金投入之可行性或成為合作廠商時程均非本計畫之專業團隊可以掌控，更何況甚多涉及產業之核心技術問題；再以我國運作已久為結合產學研所設立之育成中心成效觀之，真正能培育成功之創新中小企業亦需數年之久，由該分基金提供之計畫構想書僅短短 6 頁，1 年期計畫即編列高達 7 千餘萬之經費，惟甚多內容僅著墨於文

字說明，並未有計畫可行性之評估，凸顯決策恐過於草率。

綜上，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為 1 年期之計畫，短短 6 頁之計畫構想書僅著墨文字說明，並未有計畫可行性評估，因外在未能掌握之變數甚多，非未來專業服務團隊可以掌握期程，預期績效過於樂觀，凸顯決策恐過於草率。

一八、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業務新計畫，允由經濟部商業司統籌辦理為宜

該分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預算 1,743 萬 5 千元，屬本年度新計畫。經查：

(一)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緣起

為使國內中小型運籌物流產業提高資訊交換效率與透通度、信賴度及附加價值，並降低物流企業營運成本，該分基金 102 年度提出「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藉以強化國內中小型運籌物流業之服務效能及水準，並建立物流運籌三高一低之強大競爭力。

(二)商業司投入物流與供應鏈發展管理計畫已有 10 餘年之久，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新業務計畫仍由經濟部商業司統籌辦理為宜

國內相關物流業者大部分均屬中小型企業，政府為藉由 e 化之建立及導入，強化國內商業服務體系及提升物流服務之效能，發展流通與物流之自主核心技術，來帶動物流及相關產業價值鏈之需求與發展。近 10 餘年來，先由工業局、後由經濟部商業司編列相關產業物流及供應鏈發展推動計畫經費。以 102 年度為例，商業司仍繼續編列高達 1 億 7,883 萬餘元之經費用於委辦及補助國內相關物流與供應鏈重整推動發展計畫。是

以，商業司接辦相關物流推動發展計畫已有 10 餘年之久，業務推動早已跨越學習曲線階段。近年來因國內產業發展遭遇瓶頸，加上歐債延燒及國際經濟衰退，已使國內經濟面臨嚴峻考驗，時值產業急需升級及轉型之際，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情事，該分基金於 102 年度新編列之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顯與經濟部商業司過去 10 餘年推動之物流與供應鏈發展業務有所重疊，又因該分基金常年處於嚴重虧損狀態，並鑒於新辦業務需重新投入人力學習，為避免資源浪費，新業務計畫仍由經濟部商業司統籌辦理為宜。

綜上，經濟部商業司推動供應鏈與物流發展業務已有 10 餘年之久，早已跨越學習曲線階段，時值國內產業急需升級與轉型之際，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造成浪費情事，建議該分基金 102 年度新編列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仍由經濟部商業司統籌辦理為宜。

一九、政府投入創業輔導計畫甚多，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應與相關創業諮詢輔導計畫整併，以利資源利用

該分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預算 2,000 萬元，屬 1 年期新計畫。經查：

(一)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目標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主要係透過服務平台由專業人員或線上即時資訊等方式，提供微型及個人事業之諮詢、診斷、知識交流及拓展商機等輔導與支援服務，藉以協助掌握企業經營資訊及經貿趨勢，提升經營管理技能，建立核心價值，使其營運穩定及茁壯成長。

(二)為避免各單位創業諮詢輔導計畫各自為政，形成浪費情事，微型與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應與相關創業諮詢輔導計畫整併，以利資源運用

所謂微型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⁴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2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之事業。」故微型企業大多屬於創業初期，或是以擔任加工、代工為主之企業，或是以社區為中心之零售企業，或是利用知識科技所創業之服務產業。

政府各相關部會歷年來對於有意創業之微型或個人事業，從諮詢、陪伴服務、評估創業計畫可行性、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輔導、資金之尋求及創業貸款之利息貼補等，均已投入甚多資源，如該分基金歷年來執行之「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家圓夢計畫」、「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計畫」（102年度計畫名稱分別變更為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創業星光幫計畫及創業育成學堂計畫），青輔會編列之青年創業或飛雁計畫（102年度因組織再造，改列為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貸款輔導計畫及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勞委會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等；另政府各年度亦編列鉅額經費補助各公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以支援及輔導新創事業。中小企業創業初期員工人數原本不多，102年度該分基金新提出「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顯與前述各項創業輔導計畫有重複之嫌。該分基金年度預算已長期處於入不敷出狀態，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建議微型與個人事業

⁴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第2項規定訂定之。」

支援與輔導計畫應與相關創業諮詢輔導計畫整併，以利資源運用。

綜上，政府各相關部會歷年來對於有意創業者，已投入甚多資源，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建議微型與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應與相關創業諮詢輔導計畫整併，以利資源運用。

(分機：8651 謝淑津)